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曾詩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sh10024491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30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30550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為本市111學年度「2030雙語政策－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」－提升教師口說英語展能樂學營計畫（第2梯次）參訓教師補休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2年3月27日桃教小字第11200238211號函（諒達）。
- 二、依據本局110年2月22日府教中字第1100040545號函，本局於例假日辦理或核定之教師專業研習，倘係屬請學校指定參加者，同意參加人員自執行勤務當日起1年內申請補休（得課務排代），次依本局112年2月15日桃教人字第1120010317號函，考量學校公務人員與教師之補休衡平性，教師之加班、公假及公差要件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者，補休期限比照公務人員為2年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案計畫係調訓各校英語文教師（含3個月以上長期代理、代課教師），爰依上開規定核予各校指定參訓之教師，例假日參與研習人員，同意參加人員自執行勤務當日起2年內



申請補休（得課務排代）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

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4/10
07:55:39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